

关于转发《2020年江西省医疗保障重大课题招标公告》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江西医疗保障“1235”工程，发挥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界的智慧和力量，为江西省医疗保障事业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共同设立2020年江西省医疗保障重大研究课题，面向省内外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课题

1. 江西省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研究

（1）研究背景及要点：围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为加快建成江西省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政策体系，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公共管理和服务体系，增强医疗保障体系的公平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提升医疗保障的精准化、精细化、信息化、标准化、便民化服务水平，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对策性研究成果，提出具有制度政策前瞻性、江西医保工作针对性、政策举措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

（2）成果形式：形成江西省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研究报告

2. 支付方式改革如何推动定点医疗机构精细化管理研究

（1）研究背景及要点：通过分析国内支付方式改革先行省份和我省不同支付方式改革给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研究我省深化支付方式改革推动定点医疗机构精细化管理的制度框架和实现路径。

（2）成果形式：对策性研究报告

3.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研究

（1）研究背景及要点：为适应人民健康需要、社会经济发展、患者负担和公立医院改革，构建一套科学有效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2）成果形式：对策性研究报告

二、投标课题组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把握战略高度、理论深度、实际用度，做到宏观性与微观性的统一，前瞻性与现实性的统一，理论性与可操作性的统一。

2. 实行课题组长负责制，课题组长应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每项课题只设一名组长，课题组长须具有扎实的理论研究基础和相关实际工作经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熟悉江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情况。课题组组成要结构合理，**鼓励课题组邀请国内知名专家担任课题组首席专家，鼓励省直机关从事政策研究且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相关人员积极申报或参与项目研究**，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和党政部门相结合的优势。

3. 研究成果须紧扣课题内容，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能提出解决问题的清晰思路、有效方法和切实措施，具有较高的政策指导意义和应用价值。

4. 课题组依托课题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必须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

5. 本次招标不受理自选课题的投标。

三、评审原则和资助经费

1. 课题评审实行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用专家组会议评审立项。每项课题只确定一个中标课题组。

2. 每个中标课题单独下发立项通知书，明确本课题的研究要求和研究时限；重大招标课题资助经费为 20 万元，分两期拨付，第一次拨付 10 万元，待结题验收后再拨付 10 万元。

四、课题成果形式

1. 江西省医疗保障重大招标课题应以对策研究为主，注重针对性、时效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成果形式为对策性研究报告。

2. 所有重大招标课题研究成果交省医疗保障局医保研究中心，汇总后报省医疗保障局作为决策参考。

五、课题申报和时间要求

1. 课题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2 日**。

2. 投标所需材料请登陆江西省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并下载，其中《重大招标课题申请书》须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3. 请各位申报人认真填写《重大招标项目申请书》（A3 纸双面印制），各学院科研秘书统一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前**将申请书一式 17 份、汇总登记表 1 份、科研诚信承诺书 1 份以及电子版提交到科研处 213 办公室。

如有疑问，请咨询科研处项目科。

联系人：李弘 彭鑫源

联系电话：0797-8393630

科研处

2020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2020 年江西省医疗保障重大课题招标公告

附件 2：2020 年江西省医疗保障重大课题投标申请书

附件 3：2020 年江西省医疗保障重大课题投标申报汇总表

附件 4：科研诚信承诺书